



Distr.: General  
20 April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 2000年3月27日至4月6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法律小组委员会 第三十九届会议的报告

#### 目录

	段 次	页 次
一. 导言.....	1—13	2
A. 会议开幕.....	1—2	2
B. 通过议程.....	3	2
C. 出席情况.....	4—7	2
D. 工作安排.....	8—11	2
E. 通过法律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12—13	3
二. 一般性交换意见.....	14—18	3
三. 关于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条约现状.....	19—26	3
四. 国际组织在空间法方面的活动的资料.....	27—35	4
五. 有关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的事项, 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公平和合理地使 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36—49	5
六. 审查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和可能的修订.....	50—57	6
七. 审查关于外层空间的五项国际法律文书的现状.....	58—76	6
八. 审查“发射国”的概念.....	77—90	7
九. 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出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审 议的新项目提案.....	91—114	8
附件		
一. 议程项目6“有关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 利用的事项,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 和公平地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工作组主席的报告.....		12
二. 议程项目9“审查‘发射国’概念”工作组主席的报告.....		13
三. 关于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一些问题:法律小组委员会通过的文件.....		15

## 一. 导言

### A. 会议开幕

1. 法律小组委员会在弗拉迪米尔·科帕尔（捷克共和国）的主持下于 2000 年 3 月 27 日至 4 月 6 日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举行了第三十九届会议。
2. 在 3 月 27 日的开幕式（第 622 次）会议上，主席作了发言，简要介绍了新的议程结构和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预定进行的工作。主席的发言载于未经编辑的录音打字本（COPUOS/Legal/T.622）。

### B. 通过议程

3. 法律小组委员会在其开幕式会议上通过了下列议程：
  1. 会议开幕。
  2. 主席致词。
  3. 一般性交换意见。
  4. 关于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条约现状。
  5. 国际组织在空间法方面的活动的资料。
  6. 有关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的事项，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地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7. 审查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和可能的修订。
  8. 审查关于外层空间的五项国际法律文书的现状。
  9. 审查“发射国”的概念。
  10. 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出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审议的新项目提案。

### C. 出席情况

4. 小组委员会下列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

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黎巴嫩、墨西哥、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南非、西班牙、瑞典、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

5. 联合国系统下列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出席了会议：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联）、欧洲气象卫星应用组织、欧洲航天局（欧空局）、国际宇宙航行联合会（宇航联合会）和国际移动卫星组织（移动卫星组织）。

6. 主席在 3 月 27 日、28 日和 30 日的第 622、624 和 629 次会议上通知小组委员会说，收到了玻利维亚、哥斯达黎加、危地马拉、巴拿马、秘鲁、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和斯里兰卡常驻代表参加会议的请求。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由于授予观察员地位一事系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特权，小组委员会不能就此事项作出正式决定，但上述国家的代表可以出席小组委员会的正式会议，而且如其希望发言也可向主席提出请求。

7. 出席会议的小组委员会成员国、非小组委员会成员的国家、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的代表以及小组委员会秘书处工作人员的名单载于 A/AC.105/C.2/INF/32 号文件。

### D. 工作安排

8. 根据开幕式会议上作出的决定，法律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安排如下：

(a) 根据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赞同的建议，<sup>1</sup> 小组委员会同意本届会议暂停设立关于议程项目 7 的工作组；

(b) 小组委员会重新设立了关于议程项目 6 的工作组，小组委员会所有成员均可参加；选举 Hōctor Raúl Pelaez（阿根廷）担任工作组主席；

(c) 根据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定<sup>2</sup>并获大会 1999 年 12 月 6 日第 54/67 号决议赞同的工作计划，小组委员会设立了关于议程项目 8 的

工作组，小组委员会所有成员均可参加；小组委员会还同意由 Kai-Uwe Schrog（德国）担任工作组主席；

(d) 小组委员会每天先召开全体会议，听取希望在小组委员会上发言的代表团的发言，然后休会和酌情作为一个工作组继续开会。

9. 主席在开幕式会议上就小组委员会利用会议服务的情况作了发言。他提请人们注意大会和会议委员会都十分重视联合国所有审议机构有效利用会议服务的问题。鉴于这一情况，主席提议并经小组委员会同意，为更充分地使用现有会议服务，灵活的工作安排应继续成为小组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基础。

10.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2000年3月27日在法律小组委员会第623次会议之后举行了题为“空间活动商业化所涉法律问题”的专题讨论会，这次专题讨论会是由国际空间法研究所（空间法研究所）与欧洲空间法中心合作主办的。这次专题研讨会的协调员是空间法研究所的 E. Fasan。S. Doyle、P. van Fenema、R. Jakhu 和 G. Catalano Sgrosso 分别就下述题目作了专题介绍：“空间法和商业化：商业发展新情况下的现行法律概览”、“发射服务”、“电信和广播”、“遥测”。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在其第四十届会议上应邀请空间法研究所和欧洲空间法中心再举办一次关于空间法的专题讨论会。

11. 法律小组委员会建议2001年4月2日至12日举行其第四十届会议。

### E. 通过法律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12. 小组委员会共举行了17次会议。在这些会议上发表的意见载于未经编辑的录音打字本（COPUOS/Legal/T.622-638）。

13. 小组委员会在4月6日举行的第638次会议上通过了本报告并结束了其第三十九届会议的工作。

### 二. 一般性交换意见

14. 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下述成员国的代表作了发言：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中国、哥伦比亚、古巴、捷克共和国、埃及、法国、德国、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摩洛哥、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和美国。危地马拉的代表

（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也作了发言。这些代表发表的意见载于未经编辑的录音打字本（COPUOS/Legal/T.622-625）。

15. 外层空间事务厅主任在3月27日第622次会议上作了发言，审查了外层空间事务厅与法律小组委员会和拟订空间法有关的工作。

16.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厅建立了一个对外开放的有关外层空间国家立法的初步数据库，并一致认为秘书处应继续努力维持并进一步完善该数据库。

17. 在会议上有代表表示由于2001年系首次载人外空飞行40周年和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小组委员会应考虑如何以适当方式庆祝这些活动。此外，该代表团还建议，小组委员会应考虑可否届时在纽约举行一届会期较短的特别会议，以协助庆祝世界空间周（2000年10月4日至10日）和二十世纪最后一年。

18. 有些代表团认为，应该扩大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成员组成，并使该委员会的轮流成员能够成为常设成员。

### 三. 关于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条约现状

19. 在3月27日第622次会议上，主席就议程项目4作了介绍性发言，并提请小组委员会注意下述事实：根据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1999年第四十二届会议的建议，大会在第54/67号决议中核准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建议，即小组委员会应将这个新的议程项目作为经常性项目审议，以便为报告其他新的签署或批准情况及适用外层空间条约的情况提供一个机会。

20. 主席根据利用外层空间国际条约保存人向秘书处提供的信息，向小组委员会简要报告了有关这些条约的签署和批准现状。随着印度尼西亚和列支敦士登的加入及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的继承，截至2000年2月联合国外层空间五项条约签署国和批准国的数目如下：

(a) 《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守的原则的条约》（大会第2222(XXI)号决议，附件，“外层空间条约”）有96个缔约国，另外还有27个国家签署了这项条约；

(b) 《营救宇宙航行员、送回宇宙航行员和

归还发射到外层空间的物体的协定》(第2345(XXII)号决议,附件,“营救协定”)有87个缔约国,另外还有26个国家签署了这项协定;

(c) 《空间物体造成损失的国际责任公约》(第2777(XXVI)号决议,附件,“责任公约”)有81个缔约国,另外还有26个国家签署了这项公约;

(d) 《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第3235(XXIX)号决议,附件,“登记公约”)有42个缔约国,另外还有4个国家签署了这项公约;

(e) 《指导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第34/68号决议,附件,“月球协定”)有9个缔约国,另外还有5个国家签署了这项协定。

此外,一个政府间组织宣布它接受《营救宇宙宇航员、送回宇宙宇航员和归还发射到外层空间的物体的协定》中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两个政府间组织宣布它们接受《空间物体造成损失的国际责任公约》中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还有两个政府间组织宣布它们接受《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中的权利和义务。

21. 据指出,《联合国与外层空间有关的条约和原则:纪念版》(A/AC.105/722)所载的资料,包括联合国外层空间五项条约的签署和批准情况,已经由秘书处增订,增补资料已作为上述小册子的插页(A/AC.105/722/Add.1)予以印发。

22. 小组委员会欢迎成员国就各国为加入外层空间五项国际文书而在采取的行动现状与这方面筹划中的行动所提出的报告。

23. 小组委员会收到了日本政府(A/AC.105/735)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A/AC.105/737)根据《营救宇宙宇航员、送回宇宙宇航员和归还发射到外层空间的物体的协定》第5条发出的通知副本,供其参考,通知提供了关于返回这两个国家管辖领土地面的空间物体部件的资料。

24. 会上有代表表示,虽然这些条约的各项条款对外层空间日益复杂的活动能够应付自如,但成员国应重新审查本国国内的法律制度,以便确保能以适当方式执行这些条约的各项条款并视需要制订适当的国内规章制度以确保能切实履约。

25. 有些代表团认为,小组委员会讨论起草一份

综合性单一空间法公约是否适当和可取的时机已经成熟,因为以前便曾就《联合国海洋法公约》<sup>3</sup>进行过这样的讨论。

26. 在有关议程项目4的讨论期间一些代表团作的发言全文载于未经编审的录音打字本(COPUOS/Legal/T.622-626)。

#### 四. 国际组织在空间法方面的活动的资料

27. 主席在3月28日第624次会议上就议程项目5作了介绍性发言,并提请与会者注意:这是一个新的议程项目,由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在第四十二届会上商定,随后在大会第54/67号决议中得到赞同。

28. 法律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好些国际组织应秘书处的邀请向小组委员会报告了它们在空间法方面的活动,并同意由秘书处为小组委员会2001年第四十届会议发出同样的邀请。

29. 法律小组委员会收到两份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00/CRP.4和A/AC.105/C.2/2000/CRP.10),其中载有下述联合国系统组织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就其在空间法方面的活动提交的书面报告汇编:国际电联、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欧洲空间法中心、欧空局、国际空间法研究所、移动卫星组织和国际法协会。

30. 另外,下述国际组织的代表向小组委员会报告了它们在空间法方面的活动情况:国际电联、欧洲空间法中心、欧空局、欧洲气象卫星应用组织、国际空间法研究所、移动卫星组织、国际统一私法社(统法社)。

31.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国际空间法研究所第43次外层空间法专题讨论会和第九次曼弗雷德·拉赫斯空间法模拟法庭竞赛将于2000年10月2日至6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办。

32. 一些代表团认为,目前在统法社的主持下着手制订一种有关高价值移动设备包括空间财产的新的国际制度,这项工作极有价值并得到大量支持,包括私营部门的支持。有人认为,对关于这种工作的问题的审议,应当列为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议程上的一个单独议题/项目来讨论。

33. 有与会者认为,空间方面的政府间组织及其

成员国应当考虑对这些组织接受联合国某些外层空间条约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的要求，并考虑在这方面可采取哪些步骤来鼓励这些组织遵守国际空间法。

34. 有与会者认为，最好能提供一些补充资料，说明如何根据联合国外层空间条约处理某些空间方面的国际组织私营化所带来的后果。

35. 各代表团在讨论议程项目 5 期间所作发言全文，载于未经编辑的录音打字本(COPUDS/Legal/T.624—628, 634)。

##### 五. 有关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的事项，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公平和合理地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36. 主席在 3 月 28 日第 624 次会议上对议程项目 6 作了介绍性发言。

37. 主席提请注意，大会第 54/67 号决议赞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建议，<sup>4</sup> 即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应当在考虑到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所关注问题的情况下，通过其工作小组继续审议有关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的事项，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公平和合理地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38. 法律小组委员会已收到以下文件：

(a)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 38 届会议的报告(A/AC.105/721)；

(b)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 37 届会议的报告(A/AC.105/736)；

(c) 提交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题为“关于航空航天物体可能涉及的法律问题的调查表：会员国的答复”的秘书处的说明(A/AC.105/635 和 Add.1-5)；

(d) 哥伦比亚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题为“在利用地球静止卫星轨道方面的某些考虑”(A/AC.105/C.2/L.200 和 Corr.1)的工作文件；

(e) 提交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题为“对关于航空航天物体可能涉及的法律问

题的调查表的答复的综合性分析”的秘书处说明(A/AC.105/C.2/L.204)；

39. 法律小组委员会还被提请注意秘书处为答复小组委员会第 38 届会议的建议(A/AC.105/721, 第 41 段)，而与国际电联合作订正的两份文件。第一份文件题为：“关于题为‘在利用地球静止轨道方面的某些考虑’的工作文件中所载方法与国际电信联盟关于利用地球静止轨道的现行管制程序的兼容性的分析”(A/AC.105/C.2/L.205/Rev.1)；第二份文件是一份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00/CRP.3/Rev.1)，载有与地球静止轨道有关的文献摘要。

40. 一些代表团认为，关于外层空间定义和定界和利用地球静止轨道的项目讨论的是两个不同的问题，这两个问题可作为两个分项目，分别加以审议，这样会便利法律小组委员会有关这一项目的工作。

41. 一些代表团认为，近来的技术发展表明，法律小组委员会有必要继续审议外层空间定义和定界问题，尤其是与航空航天物体有关的问题，办法是审查与此问题有关而准备并提交法律小组委员会往届会议的文件。

42. 有人认为，为了便于对航空航天物体问题的讨论，秘书处可以更新对自法律小组委员会上次审议题为“关于航空航天物体可能涉及的法律问题的调查表：会员国的答复”的文件(A/AC.105/635 和 Add.1-5)以来从会员国收到的答复所作的分析。还有人认为，如果秘书处探讨一下是否可能向小组委员会提供有关在罗马大学举行的航空航天物体研讨会的材料，这将有利于对航天航天物体问题的讨论。

43. 有人认为，在未对外层空间进行定义或定界并不曾给从事空间活动造成任何麻烦的情况下，拟订外层空间的定义或定界为时尚早，对外空间进行武断的和人为的定义或定界将损害国际法的效力。另一代表团，对外层空间进行定义和定界是必不可少的，唯有如此，会员国才能有其法律依据，以管制其国家领土，解决由于航空航天物体与航空器之间可能发生的碰撞所引起的问题。

44. 如上文第 8(b)段所述，法律小组委员会 3 月 27 日的第 622 次会议重新成立了以 Hōctor Raðl

Pelaez（阿根廷）为主席的议程项目 6 工作组。

45. 法律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法国和提交工作组的题为“有关利用地球静止轨道的一些问题”（A/AC.105/C.2/2000/CRP.7）的文件的其他提案国为在利用地球静止轨道问题上达成共识所作的努力。

46. 法律小组委员会欢迎工作组就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00/CRP.7）所载文件的案文达成一致。小组委员会对工作组通过的修订案文作为题为“有关利用地球静止轨道的一些问题”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00/CRP.9）进行了审议。

47. 在 3 月 31 日的第 631 次会议上，法律小组委员会完成并通过了第二份会议室文件。文件的议定案文（A/AC.105/C.2/L.221）作为附件三附于本报告之后。

48. 议程项目 6 工作组举行了三次会议。在 4 月 6 日的第 638 次会议上，法律小组委员会批准了本报告附件一中所载的工作组的报告。

49. 各代表团在讨论议程项目 6 期间所作发言的全文载于本未经编辑逐字记录本（COPUOS/Legal/T.624-631）。

#### 六. 审查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和可能的修订

50. 在 3 月 28 日第 625 次会议上，主席就议程项目 7 作了介绍性发言。

51. 主席提请注意大会在第 54/67 号决议中核准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建议，即法律小组委员会应当继续将审查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第 47/68 号决议）和可能的修订作为一个单一的讨论问题和项目进行审议。

52. 法律小组委员会回顾了在其第三十八届会议上提出且随后经外空委员会核准的建议，<sup>1</sup>即在其第三十九届会议上应暂停工作组对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的审议，以等待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工作结果，但不应影响再次召开该工作组会议的可能性，只要法律小组委员会认为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在其 2000 年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已取得充分进展因而值得再次召开工作组会议。

53. 正如上文第 8(a)段所提到的，法律小组委员会在其第 622 次会议上商定第三十九届会议暂停议程项目 7 工作组的工作。

54. 小组委员会收到美国政府(A/AC.105/677 和 Add.1) 根据《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发出的通知副本，供其参考，通知提供了关于使用卡西尼航天器安全评价结果的资料。

55. 某些代表团欢迎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根据一项多年期工作计划在其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就题为“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项目进行的工作，在该多年期工作计划的第一年确定了与核动力源可能有关的地面程序与技术标准，包括区分外层空间核动力源与地面核应用的各种因素。

56. 会上有代表认为，在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支持下通过的各种公约和由该机构出版的各种文件均与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工作计划有关，欢迎原子能机构在这方面发表看法。

57. 各代表团在讨论议程项目 7 期间所作发言的全文载于未经编辑的录音打字本（COPUOS/Legal/T.625-627）。

#### 七. 审查关于外层空间的五项国际法律文书的现状

58. 主席在 3 月 29 日第 626 次会议上就议程项目 8 作了介绍性发言。

59. 主席提请与会者注意，大会在其第 54/67 号决议中赞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建议，即法律小组委员会应当继续按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核准的该议程项目的拟议工作计划审查关于外层空间的五项国际法律文书的现状。

60. 法律小组委员会注意到 2000 年是小组委员会商定工作计划的最后一年，因此，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应当根据工作组的建议酌情审议并实施一些被认为是适当的措施，以争取最广泛、最充分地遵守外层空间方面的条约。

61. 法律小组委员会回顾了关于该项目的工作组在 Vassilios Cassapoglou（希腊）的主持下在第三十八届会议上进行的审议和提出的建议。工作组的报告载于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A/AC.105/721，附件二）。

62. 法律小组委员会还收到：

(a) 由秘书处提交的关于审查外层空间五项国际法律文书现状的说明 (A/AC.105/C.2/L.210 和 Add.1)；

(b) 下列国家就这一主题向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交的工作文件：

(一) 德国代表欧空局成员国以及与欧空局签订合作协定的国家 (A/AC.105/C.2/L.211/Rev.1, 第 2-9 段)；

(二) 俄罗斯联邦 (A/AC.105/C.2/L.213)。

63. 有与会者认为，墨西哥代表团在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上就工作组报告的结构提出的建议，可以构成小组委员会关于这个项目的最后报告的基础。

64. 据认为，关于这个项目的工作组的上次报告 (A/AC.105/721, 附件二) 第 13(a)和(c)段中载明的建议至为重要，应当是法律小组委员会工作计划最后一年的重点。这个代表团还认为，小组委员会应当明确要求各国认真考虑加入它所说的“四项核心文书”。此外，已经接受这些文书的国家应当审查本国在多大程度上有效地实施了这些文书。

65. 还有与会者表示了这样的看法：虽然各国应当考虑发表一项声明，宣布它们根据责任公约的规定在遇到纠纷时承认索赔委员会决定的约束性质，但鉴于存在着各种各样可用来解决空间方面纠纷的法律机制及其他机制，这未必就是最好的做法。

66. 有些代表团认为，应当进一步审查月球协定，以找出批准和签署这一协定的会员国和国际组织数目不高的原因，并考虑处理这一问题的可能措施。据认为，在这方面，秘书处应当请那些尚未批准或接受该协定的会员国和国际组织说明它们不批准或接受该协定的原因。

67. 有些代表团认为，鉴于技术日新月异，空间活动迅速展开，对于制定法律原则以及确定如何改进现行关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法律原则和文书，法律小组委员会有必要继续发挥主导作用。对此有与会者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应当进行讨论，以便对现行法律原则和概念提出具体的解释，同时考虑到通过适用各项条约取得的经验

以及技术和法律的发展演变。

68. 有与会者认为，如果决定需对外层空间五项国际法律文书中的任何一项文书作出修改，则只能由有关文书的缔约国依照国际法和这些文书的实际规定正式提出这种修改意见。即使采取协商一致的方式，法律小组委员会也不能对修改或修订这些文书提出任何此种建议，而只能限于协助缔约国进行客观的分析。但也有与会者认为，这种做法并不与小组委员会目前根据本项目所承担的任务相矛盾。

69. 有与会者重申了这样的看法：关于外层空间的五项国际法律文书就其本身的性质而言是相互依存的，因此，在今后进行可能的修订和修改时，应当在有关的审查和分析中作出通盘考虑。这个代表团还认为，如果非要进行这种修订或修改的话，除了拟定一项关于外层空间的单一、全面的条约之外，别无他择。

70. 有与会者认为，在设法就是否需改进空间法律制度达成任何协商一致的意见之前，当务之急是在国家一级普遍接受并实施这五项关于外层空间的国际法律文书。

71. 有与会者表示了这样的看法：为了加强关于外层空间的法律文书的适用，需对其中的某些具体用语加以澄清。这个代表团认为，可以通过在现行文书中加入附件或通过国际法规定的其他类似的适当方式作出这种澄清。

72. 有与会者表示，在对有关外层空间的国际法律文书进行任何审查时，均应考虑到国际组织在与空间有关的活动方面作用和法律地位不断提高的情况。该代表团还认为，秘书处应在这方面请上述国际组织发表意见供小组委员会考虑。

73. 会上有人表示，为增强意识并鼓励各国考虑批准或加入有关外层空间的五项法律文书，应在成员国代表、国际组织和外层空间事务厅的参与下举办重点明确而且注重实效的专题讨论会和座谈会，就这些国家批准或加入上述文书而可能享有的好处提供技术咨询。

74. 会上有人表示，有关本项目的三年期工作计划以作为国际空间法核心的五项法律文书为工作重点，它的一个很有意义的成果就是促成了各国政府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法律小组委员会上展开有关讨论。

75. 小组委员会赞同其工作组的建议，即为了能做到尽可能全面地遵守有关外层空间的五项国际法律文书，

(a) 应当请尚未成为有关外层空间的五项国际条约的当事国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条约，以便尽可能扩大这些原则的适用范围并提高国际空间法的有效性；

(b) 应当请各国根据大会 1971 年 11 月 29 日第 2777(XXVI)号决议第 3 段发表一项声明，承诺本国有义务在对等的基础上接受索赔委员会按照《责任公约》的规定就发生争执的情况而作出的决定；

(c) 应当进一步审查外层空间国际法律文书现有缔约国严格遵守这些文书各项条款的问题，以便在考虑到有关外层空间的原则和规则相互关联的情况下确定鼓励全面履约的措施。

76. 各国代表团在有关议程项目 8 讨论期间的发言全文载于未经编辑的录音打字本（COPUOS/Legal/T.626—633）。

## 八. 审查“发射国”的概念

77. 在 3 月 30 日第 629 次会议上，主席就议程项目 9 作了介绍性发言。

78. 主席提请与会者注意大会第 54/67 号决议赞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下述建议：法律小组委员会根据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通过的三年期工作计划审议题为“审查‘发射国’的概念”的议程项目，<sup>2</sup>及小组委员会应设立一个审议该项目的工作组。

79. 根据委员会通过的工作计划，有关本项目工作的第一年用于有关新发射系统和试探活动的专门介绍。法律小组委员会决定应在议程项目 9 工作组内进行这些专题介绍。

80. 有与会者表示，新的发射技术，包括移动式发射装置，在根据责任公约和登记公约适用“发射国”的概念方面造成了某种不确定性。该代表团认为，拟订有效的国家立法以实施责任公约的各项规定对解决今后任何发射事故十分重要。

81. 有与会者表示，将该项目纳入议程的原因，即空间活动的私营化，并非是一个全新的事项。根据外层空间条约第六条的规定，各国对本国在

外层空间开展的所有活动，包括由非政府实体开展的活动，承担国际责任。这些活动需要有关国家的授权和不断的监督。责任公约和登记公约均载有适当规定，能顺利地处理涉及私营空间发射的任何具体情况。虽然对上述文书来说，就“促使”空间发射的含义取得一致的定义一般来说不无益处，但应认识到，法律小组委员会的这种解释仅是一种学理上的解释，因为只有国际条约当事国才有权对该条约提供权威解释。该代表团还强调，私营公司及其他非政府组织不是国际法的主体，私营实体增加外层空间活动并不损害国家根据外层空间协议所发挥的作用。

82. 还有与会者表示，法律小组委员会根据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授权，应当按照议定的三年期工作计划审查发射国概念的适用情况，而不是就此提供解释。有些代表团指出，只有条约当事国，而不是并不一定由当事国组成的其他机构，才能权威地确定如何适用和解释那些条约。

83. 会上有人表示，通过许可证或正式登记等授权发射空间物体的国家即系根据责任公约和登记公约“促使发射”空间物体的国家。

84. 然而，还有与会者表示，“授权”不一定与“促使”同义。该代表团认为，有关外层空间的条约的措辞系对条约含义最具权威性的表述，在含义模棱两可时，则可由条约实施国的实际做法予以补充。

85. 会上有人表示，“审查‘发射国’的概念”工作计划第二年的讨论主题不仅应包括对责任公约和登记公约的审议，而且也应包括对其他与外层空间有关的主要条约的审议。

86. 会议提请小组委员会注意下述事实：营救协定载有“发射当局”一词，主要是指负责发射事宜的政府间国际组织。

87. 小组委员会请秘书处编写一份关于现行国内空间法规要素的文件，这些法规在秘书处看来可表明各国如何酌情履行其批准并不断监督外层空间领域非政府实体的职责。该文件还应包括一些补充资料，例如，主要从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期间关于新发射系统和活动的专题讲座中收集的有关各国做法的资料。必要时可请成员国和国际组织协助编写。如果秘书处认为妥当，可以配合汇编工作组根据议程项目 9 请求编写的文件，作为单行本印发（见附件二第 15 段）。

该文件还可为工作计划第二年（2001年）的讨论提供一个起点。

88. 正如上文第 8(c)段所提到的，法律小组委员会在其第 622 次会议上设立了议程项目 9 工作组。法律小组委员会在其第 629 次会议上选举 Kai-Uwe Schrogl（德国）担任工作组主席。

89. 议程项目 9 工作组举行了 4 次会议。在其 4 月 6 日举行的第 638 次会议上，法律小组委员会赞同了载于本报告附件二的工作组报告。

90. 各国代表在讨论议程项目 9 期间的发言全文载于未经编辑的录音打字本（COPUOS/Legal/T.629—637）。

### 九. 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出 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 审议的新项目提案

91. 在 3 月 30 日第 629 次会议上，主席就议程项目 10 作了介绍性发言。

92. 主席提请注意，这是一个由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商定，后来又经大会在其第 54/67 号决议中赞成的一个新议程项目。这一新议程项目实际上取代了法律小组委员会在以往届会上就议程新项目进行的非正式协商。

93. 法律小组委员会指出，鉴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商定的新议程结构，可能还需要在这一项目下审议是否提议把目前的项目 7 和 8 保留在其第四十届会议的议程上。

94. 法律小组委员会回顾，在其 1998 年和 1999 年第三十七届会议及第三十八届会议上曾讨论过可能将下列项目列入其议程：

(a) 阿根廷代表团提议的空间活动的商业方面(例如产权、保险和赔偿责任)；

(b)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提议的审查适用于空间碎片的现有国际法规范；

(c) 巴西和捷克共和国代表团提议的空间碎片的法律方面；

(d) 智利代表团提议的对国际空间法和国际环境法原则的比较审查；

(e) 希腊代表团提议的审查《各国利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国际直接电视广播所应遵守的原

则》和《关于从外层空间遥感地球的原则》，以期今后将这些文书转变成条约；

(f) 德国代表团代表欧空局成员国和与欧空局签署了合作协定的国家提议的改进《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

(g) 荷兰代表团提议的审查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以此作为一个模式，鼓励更为广泛地加入《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

(h) 德国代表团提议的审查“发射国”概念问题。

95. 法律小组委员会还回顾：

(a) 西班牙撤回其题为“对海洋法和国际空间法规定的比较研究”的提议，指出这项提议与荷兰的提议类似；

(b) 巴西、希腊和荷兰宣布其提议可考虑留待稍后阶段审议，因为其他正在审议之中的项目可能有更高的优先；

(c) 阿根廷提交了一份工作文件（A/AC.105/C.2/L.215），其中载有关于它提议的项目的工作计划，该工作文件后来列为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的附件（A/AC.105/721，附件三）；

(d) 智利宣布将就其提案提交一份工作计划；

(e)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上商定，应将题为“审查‘发射国’”概念的一个新项目列入法律小组委员会会议程。<sup>2</sup> 由于这一商定，德国的两项建议将不再进行审议。

96. 法律小组委员会注意到，智利撤回了其建议，不再审议将之列入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议程，因为正在审议的其他项目可能具有较高的优先性，但是它将在 2001 年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上就其提案提交一份工作文件。

97. 法律小组委员会注意到，作为其工作文件（A/AC.105/C.2/L.215）所载建议的替代建议，阿根廷提议，应将题为“空间活动的商业方面”的一个新的单一议题/项目列入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议程。

98. 法律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希腊加入了捷克共

和国提出的题为“审查适用于空间碎片的国际法律现有准则”的新项目提案。

99. 在4月3日第632次会议上，俄罗斯代表团提交了一份工作文件（A/AC.105/C.2/L.220），其中载有供讨论拟列入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议程的一个新问题/项目，其题为“拟定一项单一联合国关于外层空间法全面公约的可取性”。

100. 在讨论过程中，就讨论可列入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议程的新单一议题/项目问题还提出了下列建议：

(a) 澳大利亚代表团提议的有关月球协定批准率低的问题；

(b) 意大利代表团提议的审议统法社关于移动设备中国际权益公约草案初稿与其有关空间财产特定事项的议定书草案初稿；

(c) 南非代表团提议的有关保护外层空间活动知识产权的问题。

(d) 阿根廷代表团提议的空间活动的商业方面。

101. 一些代表团认为，鉴于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完成了关于空间碎片问题的技术报告（A/AC.105/720），似宜将捷克共和国的提案列入法律小组委员会议程。这些代表团认为，空间碎片问题技术报告为审查有关这一问题的国际法现有准则提供了充分的基础。然而，其他代表团则认为，该报告的技术内容仍在分析过程中，因此，审议如何处理有关这一主题的可能的法律问题，时机尚不成熟。还有与会者认为，妨碍就审查空间碎片问题的法律后果作出决定的并不是科学和技术，而是经济成本。

102. 一些代表团认为，鉴于空间活动和技术的迅速发展提出的新要求，外层空间活动非国家参与方的作用不断扩大，似应按阿根廷的提议，在议程中列入一个新的议题/项目，讨论空间活动的商业方面，以便确定这方面可以进一步审查的优先问题。然而，据认为，阿根廷提议的项目范围太广，不能进行有效重点突出的讨论，不能产生任何明确的结果。还有的认为，上述议题的范围应当限于空间技术应用商业化引起的法律问题。

103.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南非撤回了其提案，条件是可以在阿根廷提案的框架内审议涉及知识

产权的问题。

104. 有的与会者认为，应当按俄罗斯联邦的提议，在法律小组委员会的议程中列入一个单一议题/项目，讨论拟订一项单一的联合国关于外层空间法律的全面公约的可取性，以便能够初步审议有关这一可能的任务的问题。然而，另一些代表团对这样一项公约的必要性表示怀疑，特别是认为，这项工作必然非常复杂，涉及大量国家，目前不值得去做。

105. 一些代表团认为，鉴于月球协定的批准国和签署国数目较少，应当像澳大利亚提议的那样，将该协定列入一个新的议程项目下审议，以便对妨碍普遍加入和接受该协定并使其成为国际空间法制度的一个有效组成部分的障碍进行审查。另一个代表团认为，提议的议程经修改的项目4的范围非常广泛，可以将澳大利亚提案设想的讨论包括在内，因此，没有必要就这一问题增加一个项目。

106. 一些代表团认为，按意大利的提案，在法律小组委员会内审议统法社关于移动设备中国际权益的公约草案初稿及其关于空间财产特有问题的议定书草案初稿，将非常重要和及时。然而，有与会者认为，关于是否将这一问题列入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议程的决定，须推迟到拟于2000年6月召开的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时再作出，以便留出时间，让各代表团审议于前不久结束的统法社第三届联合会议的结果。

107. 法律小组委员会感谢统法社在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上报告其活动，并请它继续将这方面的进展情况随时通知小组委员会。

108. 根据A/AC.105/C.2/L.221号文件所反映的一致意见（见附件三），法律小组委员会商定，目前的议程项目6，“有关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的事项，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的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仍应作为小组委员会的经常性议程项目，但是，关于这个议程项目的工作组将只审议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有关的事项，而不审议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问题。如果情况发展有必要的话，在适当时候可以根据小组委员会的正常程序重新审查这一安排。

109. 法律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目前的议程项目 7，“审查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和可能的修订”，应当作为单一议题/项目保留在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的议程上。

110. 法律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本届会议上已完成了目前的议程项目 8—“审查关于外层空间的五项国际法律文书的现状”一的工作计划，因此，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的议程不再保留这个项目。

111. 法律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本报告第 113 段中提出的）对现议程项目 4 的修改，是为了确认这个议程项目项下的讨论将包括条约现状、条约执行情况审查以及普遍接受条约的障碍。有的与会者认为，有关这一议程项目的讨论应包括拟订关于外层空间法的单一综合性联合国公约的可取性。另一个代表团认为，关于这个议程项目的讨论应包括与月球协定批准国数目低有关的事项。一些代表团认为，为上述目的，法律小组委员会可以酌情按其惯常的程序设立一个工作组，以便审查与议程项目 4 有关的任何具体事项。

112. 在 Niklas Hedman（瑞典）的协调下，法律小组委员会进行了非正式协商，以期就拟列入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议程的项目而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出的各项建议达成一致意见。

113. 法律小组委员会就拟建议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列入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议程的下述项目达成了一致意见：

(一) 经常性议程项目

1. 会议开幕、选举主席和通过议程。
2. 主席致词。
3. 一般性交换意见。
4. 五项联合国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

5. 国际组织在空间法方面的活动的资料。

6. 与下述方面有关的事项：

- (a) 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
- (b) 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地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二) 供讨论的单一议题/项目

7. 审查和可能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的问题。

(三) 根据工作计划审议的议程项目

8. 审查“发射国”概念

(四) 新的议程项目

9. 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出的关于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审议的新项目的建议。

114. 各代表团在讨论议程项目 10 期间的发言全文载于未经编辑的录音打字本(COPUOS/ Legal/ T.629-637)。

注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和更正》(A/54/20 和 Corr.1)，第 90 段。

<sup>2</sup> 同上，第 114 段。

<sup>3</sup>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正式记录》，第十七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4.V.3），A/CONF.62/122 号文件。

<sup>4</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和更正》(A/54/20 和 Corr.1)，第 100 段。

## 附件一

### 议程项目 6 “有关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的事项，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地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工作组主席的报告

1. 法律小组委员会在其 3 月 27 日第 622 次会议上，再次设立了议程项目 6 “有关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的事项，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地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工作组。小组委员会在其 3 月 29 日第 627 次会议上选举 Hector Raúl Pelaez(阿根廷)为工作组主席。

2. 议程项目 6 工作组收到了法律小组委员会 1999 年 3 月 1 日至 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三十八届会议的报告 (A/AC.105/721)，其附件一载有该届会议工作组主席的报告。

3. 此外，工作组还收到了下列文件供其审议：

(a) 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秘书处题为“关于航空航天物体可能涉及的法律问题调查表：会员国的答复”的说明 (A/AC.105/635 和 Add.1-5)；

(b) 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秘书处题为“对关于航空航天物体可能涉及的法律

问题调查表的答复的综合性分析”的说明 (A/AC.105/C.2/L.204)；

(c) 哥伦比亚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题为“关于利用地球静止卫星轨道的一些考虑”的工作文件 (A/AC.105/C.2/L.200 和 Corr.1)；

(d) 由秘书处与国际电信联盟合作，根据工作组 1999 年上一届会议的建议更新的两份文件：

(一) 题为“对‘关于利用地球静止卫星轨道的一些考虑’工作文件中所载的方法与国际电信联盟现行管制程序兼容性的分析”的工作文件 (A/AC.105/C.2/L.205/Rev.1)，

(二) 载有关于地球静止轨道的文献概要的会议室文件 (A/AC.105/C.2/2000/CRP.3/Rev.1)。

4. 有些代表团在注意到国际电信联盟 (国际电联) 所开展的与利用地球静止轨道的科学和技术

方面有关的工作的同时认为，经大会授权，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法律小组委员会是讨论地球静止轨道法律和政策方面的主管机构。

5. 一些代表团认为，有必要建立一种法律制度，对进入和利用地球静止轨道这种有限和性质特殊的自然资源进行管理。这样一种制度可保证所有国家公平地利用地球静止轨道，同时特别顾及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6. 有的代表团认为，大会已经在《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大会第 2222(XXI)号决议，附件）中确立了适用于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因此，该条约的条款全面包括了任何卫星轨道，包括地球静止轨道的状况。这些代表团认为，就为电信目的而开展的空间活动而言，根据国际电联经 1998 年在美利坚合众国明尼阿波利斯举行的

全权代表会议所修正的《章程》第 44 条，国际电联应是负责管理各种无线电通信所使用的无线电频率和有关轨道，包括地球静止轨道的唯一的主管机构。

7. 国际电联代表就国际电联在地球静止轨道方面的协调程序作了发言。

8. 工作组赞赏地注意到法国在奥地利、比利时、捷克共和国、德国、希腊、匈牙利、意大利、荷兰、葡萄牙、罗马尼亚、西班牙和瑞典的支持下，就题为“关于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某些方面的问题”的会议室文件 A/AC.105/C.2/2000/CRP.7 作了专题介绍。随后，哥伦比亚代表团参加提出该文件。

9. 根据讨论中提出的意见并经过各代表团之间的非正式磋商，工作组修正和通过了会议室文件 A/AC.105/C.2/2000/CRP.7。

## 附件二

### 议程项目 9 “审查‘发射国’概念”工作组主席的报告

1. 法律小组委员会在其 2000 年 3 月 27 日第 622 次会议上设立了议程项目 9 “审查‘发射国’概念”工作组。小组委员会在其 3 月 30 日第 629 次会议上选举 Kai-Uwe Schrogl (德国)为工作组主席。

2. 工作组收到了题为“2000 年 2 月 7 日至 18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上有关新型发射系统和活动的专题介绍”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00/CRP.8)，供其参考。

3. 在 3 月 31 日工作组第一次会议上，主席回顾了工作组面临的任务和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中所载的工作组审议工作计划<sup>a</sup>。主席在提及自通过《空间物体造成损失的国际责任公约》（“责任公约”，大会第 2777(XXVI)号决议，附件）和《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登记公约”，大会第 3235(XXIX)号决议，附件）以来国际发射和空间运输日益私营化的趋势时说，工作组应当在三年期工作计划期间审议两

个问题。首先，《责任公约》和《登记公约》中关于发射国的定义是否仍然涵盖所有现行活动。其次，它应当审议可以采取什么措施来改善这一概念在空间运输新的发展方面的应用。主席指出，工作组审议的最终产物可以采取一系列形式，但工作组不应当提议更改现行条约。

4. 工作组听取了日本代表团所作的“日本的发射活动”专题介绍。在日本，只有两个与政府有关的实体进行发射，它们是日本国家宇宙开发厅及航天和航空科学研究所，前者是一个根据日本国家宇宙开发厅法建立和开展工作的政府机构实体，而后者是一个政府研究所。由一家私营公司计划的未来发射将委托给日本国家宇宙开发厅，由后者实际上进行发射。该专题介绍还表明，根据日本国家宇宙开发厅法，日本国家宇宙开发厅应当为每一次发射购买第三方赔偿责任保险。由于这些原因，该专题介绍的结论是，日本政府充分履行了其按照外层空间条约所承担的责任。

5. 工作组听取了法国代表团所作的专题介绍，标题是“根据空间活动的现有演变来看发射国的概念”。据认为，虽然发射国的概念几乎在所有情况下都充分的适用，但在因新的发射技术和空间活动日益商业化而造成的个别情况下可能会出现。特别是当有可能从国际领土(私人当事方能够采用便宜管辖权)、可重新使用的运载火箭、国际空域中的发射装置和销售轨道卫星发射时，也许会产生问题。

6. 工作组听取了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所作的专题介绍，标题是“新型发射系统和活动”。该专题介绍审查了美国由联邦航空管理局管理的发射许可证发放制度。据说，国家为履行发射国的现行义务而采取的措施是在法律小组委员会上讨论新的发射活动的要点，国家发射许可证发放制度应当包括彻底的安全审查和核准过程，应当考虑确立一些可预见风险等级，规定合理的保险要求或其他财务责任证据。专题介绍欢迎，根据上述考虑，法律小组委员会的工作计划着眼于各国和各国国际组织如何适用发射国的概念以及如何促进进一步遵守各项外层空间公约。

7. 工作组听取了德国代表团所作的专题介绍，标题是“Eurockot，德国/俄罗斯一家新的商业发射服务公司”。Eurockot 是俄罗斯国营公司，Khrunichev 国家空间研究与生产中心和德国私营航天公司戴姆勒 ≡ 克莱斯勒航天公司组成的一家合营企业。发射服务协议、国内法与国际法和为确保履行国际义务与德国和俄罗斯联邦两国政府的磋商，均涉及到登记、保险、发射安全和赔偿责任等方面。

8. 工作组听取了俄罗斯联邦代表团的专题介绍。说现行国际空间法不一定载有足以管辖外层空间各种私营活动的完备的准则。由于与外层空间有关的五项条约彼此之间联系密切，应该通过拟定一项有关外层空间法的单一和全面的公约来进行因最近私营空间活动的增加而可能必需的任何修改。同时，可考虑对外层空间协议中的某些概念，包括“发射国”、“促使发射”和“从其领土或设施上发射空间物体”作出解释。虽然只有当事国可作出权威的解释，但法律小组委员会可发挥辅助作用。据称，法律小组委员会在本议程项目下应予考虑的重点问题包括从国际领土上的发射、在外层空间建造空间物体和在发射之后转让空间物体的所有权。

9. 向工作组所作的专题介绍汇编已作为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00/CRP.12)分发。

10. 据认为，对“发射国”概念的审查不仅应根据《责任公约》和《登记公约》，而且也应根据《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守的原则的条约》(大会第2222(XXI)号决议，附件)的有关条款和其他与外层空间有关的协议。

11. 有与会者认为，除了与外层空间有关的条约和国家立法外，双边协议也在对发展有关发射活动的责任与赔偿责任的国际法作出重要贡献。

12. 某些代表团认为，工作组对外层空间协议中所载“发射国”概念无法拟订一个具有权威性的解释，因为提供这样的解释应该是有关条约缔约国大会的任务。然而，还有代表团认为，工作组应设法就发射国概念达成共识。其他一些代表团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有关发射国概念的工作成果在制定规范方面意义很大。

13. 有与会者认为，工作组可就发射国概念提出一个初步的解释，如果召开有关条约的缔约国大会，则可将此初步解释提交给缔约国大会。

14. 据认为，工作组不应将重点完全放在发展国家立法上，而且还应审查发射国概念及国家赔偿责任所涉及的其他问题。

15. 工作组请秘书处酌情在成员国和国际组织的帮助下草拟与本议程项目有关的文件汇编。

16. 工作组注意到，在工作组根据 2001 年第二年工作计划讨论该事项时，瑞典代表团将介绍其国家空间法，工作组鼓励其他代表团仿效瑞典代表团的作法。

17. 工作组建议，工作组根据第二年工作计划就“审查各国和各国国际组织适用的载于《责任公约》和《登记公约》中的‘发射国’概念”这个专题进行的讨论应包括更详细地审议在工作计划第一年期间发表的意见，并应听取有关空间法惯例的专题介绍，包括就国家空间立法和其他有关文书所作的专题介绍。

注

<sup>a</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和更正(A/54/20 和 Corr.1)，第 114

段。

### 附件三

#### 关于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一些问题

##### 法律小组委员会通过的文件

1. 大会在其各项有关决议中，先后都核准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建议，即法律小组委员会应继续审查有关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的事项，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联)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2. 1996年，哥伦比亚向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交了一份工作文件，题为“关于利用地球静止轨道的一些考虑”(A/AC.105/C.2/L.200和Corr.1)，其中提出了可用于管理地球静止卫星轨道方面频率和轨道位置的某些原则。
3. 在报告发言和随后的讨论之后，情况证明法律小组委员会不能核准该文件。在法律小组委员

会1999年第三十八届会议上哥伦比亚代表作了令人印象深刻的发言之后，讨论的结果是，哥伦比亚的立场应是确保就案文达成一致，这份案文将能解决所表示关切的问题，但又不会造成国际电联方面的执行困难。

4. 法律小组委员会必须找到一种方法，就这一重要问题达成一致。考虑到这一点并考虑到已发表的所有观点，法律小组委员会现通过下文第8段提出的建议。

5. 经1998年在美利坚合众国明尼阿波利斯市举行的全权代表会议修正后的《国际电联章程》第44条第196.2款规定：

“在使用频段提供无线电服务时，各成员国

应铭记，无线电频率和任何相关的轨道，包括地球静止卫星轨道，是有限的自然资源，必须遵照《无线电条例》的条款规定，合理、有效和经济地使用，以便在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特别需要和特定国家地理位置的情况下，各国或国家群体可享有公平的机会利用这些轨道和频率。”

6. 对计划外频带的利用，目前按“先来后到”的原则管理。这种方法虽然适合发达国家，但却可能使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那些尚未利用该轨道的发展中国家，处于不利的地位。适用于计划外频带的现行协调程序就是为了克服这一困难而拟订的，但却不一定能够令人充分满意。因此，需要便利发展中国家或相对于已经使用的国家而尚未利用轨道/频谱资源的国家有机会利用轨道/频谱资源，即确保已经利用轨道/频谱资源的国家与那些争取利用这一资源的国家之间的平等机会。

7. 最后，法律小组委员会认为：

(a) 根据《国际电联章程》第 44 条，卫星轨道和无线电频谱是有限的自然资源，必须合理、有效、经济和平等地使用；

(b) 需要促进对轨道/频谱资源的平等利用机会；

(c) 国际电联已计划某些频带和服务用于地球静止轨道；

(d) 在许多频带和服务中，对频率和卫星轨道包括对地球静止卫星轨道的利用机会，是按照先来后到的原则安排的；

(e) 关于波段和服务利用频率和卫星轨道问题的现行条例可能造成发达国家之间及发展中国家之间难以进行协调的局面。

8. 因此，法律小组委员会建议：

(a) 在各国之间为利用卫星轨道包括为利用地球静止卫星轨道而需进行协调的时候，有关国家应考虑到，对该轨道的利用必须以平等的方式等原则加以安排，并遵照《国际电联无线电条例》。因此，如已利用轨道/频谱资源的一国与希望利用该资源的一发展中国家或另一国同时对利用该频谱/轨道资源提出了同样的申请，已有利用机会的国家应采取一切切实可行的步骤，使该发展中国家或该另一国家对所申请的轨道/频谱资源享有平等的利用机会；

(b) 上述情况中希望利用频率和卫星轨道包括利用地球静止卫星轨道的国家，应在考虑到国际电联全权代表会议(1994 年，京都)第 18 号决议和国际电联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1997 年，日内瓦)第 49 号决议的情况下，遵照《国际电联无线电条例》的有关规定提出这些申请，以保证轨道/频谱资源的有效利用；

(c) 法律小组委员会的议程项目 6 继续保持在小组委员会的议程上。但是，关于地球静止轨道公平利用机会的问题，不应召开工作组会议。如果形势的进一步发展需要，这项决定可根据小组委员会的正常程序在适当的时候加以重新审查；

(d) 本文件将提供给国际电联。